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4944 号

周焕图：

本院受理 (2025) 粤 0783 民初 4944 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洲商行与被告周焕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材料。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周焕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洲商行支付货款 459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594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周焕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洲商行支付律师费 5000 元；三、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洲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04 元、保全费 583.21 元（已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洲商行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洲商行负担受理费 57.70 元、保全费 55.72 元，由被告周焕图负担受理费 546.30 元、保全费 527.49 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东洲商行多预交的受理费 546.30 元、保全费 527.49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周焕图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46.30 元、保全费 527.49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查封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